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可能由



**代表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新股(不包括除外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綜合文件**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華認購股份及可能由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新股(不包括除外股份)。新華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待完成新華認購事項後，要約方及本公司預期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並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的各自的意見函件)將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目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或前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鑒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或前後舉行，且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乃完成新華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新華認購事項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的時期內(即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或前後)達成。

此外，新華收購事項亦有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及新華認購股份配發、發行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就股本重組自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

預期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將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將綜合文件寄發時間延長至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七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及要約方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該等要約僅在新華認購事項完成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新華認購事項須待(如適用)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進行。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表明該等要約將予進行。**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妍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劉桂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新華董事會成員包括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ii)王志民先生為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及(iii)樊女士為Noble的唯一董事。

新華、大慶新華及Noble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